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告披露了《问询函》回复以及修订后的《预案》。由于因疫情防控原因，人员安排及出差受限，针对先锋绿能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亦需履行相应程序，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尚未出具。

现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修订说明如下：

问询函回复的章节及内容	修订内容
“问题 1”之“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问题 2”之“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问题 3”之“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问题 4”之“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的章节及内容	修订内容
“问题 5”之“一、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	补充 2022 年 7 月 19 日停牌后部分参与的人员
“问题 5”之“二、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收到的中登公司查询情况，补充披露停牌后交易相关人员股票买卖情况，并同步更新其他相关信息
“问题 5”之“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问题 6”之“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